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丁永玲(主席)
張煥平
林曼

非執行董事

陳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鈺成
趙中振
陳毅馳

審核委員會

陳毅馳(主席)
曾鈺成
趙中振

提名委員會

曾鈺成(主席)
陳毅馳
丁永玲

薪酬委員會

趙中振(主席)
陳毅馳
丁永玲

公司秘書

曾鳳儀

授權代表

丁永玲
林曼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公司網站

cm.tongrentang.com

註冊地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 號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1405-1409 室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 3 期
25 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 22 樓

股份代碼

3613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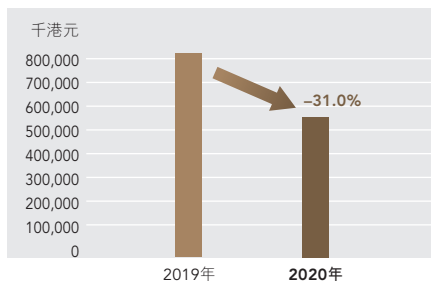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2020年	2019年	變化
收入	567,423	822,485	- 31.0%
毛利	389,379	600,602	- 3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226,580	358,575	- 36.8%
每股盈利	0.27 港元	0.43 港元	- 0.16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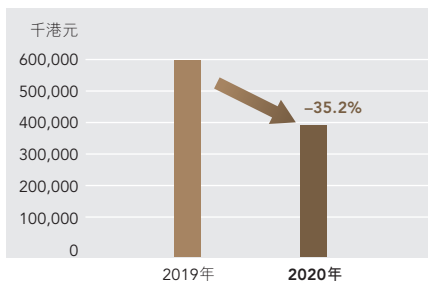
(千港元)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變化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06,401	1,968,366	- 8.2%
總資產	3,166,697	3,138,321	+ 0.9%
權益總額	2,791,891	2,765,636	+ 0.9%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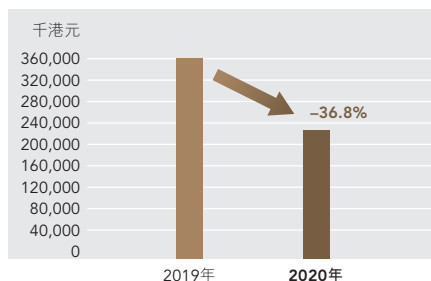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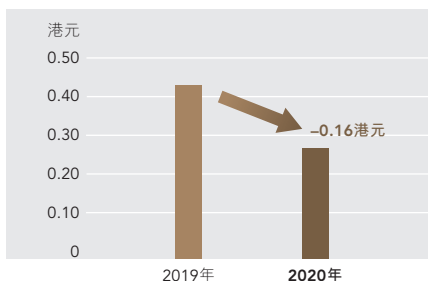
毛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每股盈利



業務概覽

2020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歷經艱辛，2019冠狀病毒病（「冠狀病毒」）疫情在全球蔓延，加上中美貿易關係緊張，令全球經濟下行趨勢顯現。為應對疫情爆發，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成立「全球新冠肺炎防治專家組」，整合國醫國藥優質資源，發揮終端遍佈全球20個國家及地區的優勢，國醫大師與海外各地中醫專家因地制宜為海外出具「一國一策」的中醫防疫方案，共同為推動世界健康衛生共同體貢獻智慧和力量。

在種種經濟前景不明朗的因素下，市場消費疲弱，中國、港澳地區及全球多個國家實行並採取一系列防控措施，令本集團中國及港澳地區業務大受影響。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內」），本集團銷售收入為567.4百萬港元（2019年：822.5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下跌31.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226.6百萬港元（2019年：358.6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下跌36.8%。

市場拓展

本集團秉持「同修仁德 濟世養生」的企業精神，於疫情中組建「同仁堂全球新冠肺炎防治專家組」，於2020年6月末向全球35個國家和地區發佈77套「扶正避瘟飲」防疫抗疫組方，為世界疫情的防控提供同仁堂方案。「扶正避瘟飲」依託神經網路建模技術與智慧大資料分析框架，由知名國醫大師唐祖宣先生領銜、同仁堂境外20名中醫專家組共同開具，具有一國一地一策精準化特點，已經為疫情蔓延國家和地區的人民守護健康。同時，本集團發起「同仁關愛 同心抗疫」行動，緊急動員設立於20個國家和地區的零售終端，設立「防疫用藥專櫃」、開設免費線上問診服務、郵遞藥品服務等，並向中國境內、香港及海外多地捐贈各類防疫產品，有效開展中醫藥抗疫服務，彰顯中國品牌的大愛情懷。

本集團核心產品安宮牛黃丸及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已設計全新廣告內容，安宮牛黃丸以其獨特功效，針對雙天然(天然牛黃及麝香)的珍貴成份及應急藥的效能，重申無可取締的御藥地位；而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的「赤」靈芝孢子粉為其全成份及高破壁率突顯其提升免疫力功效。同時，本集團於核心市場香港推出一品一策零售業務推廣策略，多方位加大力度宣傳，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及推動銷售業績。

本集團繼續透過報紙媒體、臉書、微信平台、官方網站、門店書冊等發送健康養生資訊及開展「中醫藥健康生活專欄」全年計劃，舉辦線上健康講座，傳遞健康資訊，向公眾傳遞同仁堂品牌及中醫藥文化。

隨著全球的消費模式逐漸改變，本集團已於官方網站上增設北京同仁堂網上商城，以開拓更多元化及緊貼現代科技的銷售管道，為顧客提供線上線下無縫的購物體驗，開展新的商機。

生產及研發

本期內，本集團繼續緊抓核心業務，豐富品種資源，成功於香港完成一個新產品的中成藥註冊。

我們繼續隨著大健康領域發展趨勢，開展新產品開發工作，以迎合調節人體機能、防病未然的廣泛市場需求。除新產品研發，本集團一直積極對重點品種進行科研工作，重點推動品種升級及帶動產品未來發展。為進一步擴大科研成果，我們繼續與海外國際知名院校合作，對重點產品進行安全性、作用機理等方面的研究，預期產出的科研成果將為未來產品進入海外主流市場提供可靠的科學依據。

為同仁堂的優勢品種樹起良好的保護屏障，我們除了加強自主智慧財產權開發工作，還與國內知名企業強強聯手合作，開展防偽技術升級項目，可杜絕假冒產品所產生的市場衝擊，維護消費者權益，進一步強化消費者對同仁堂品牌的信任。

展望

中醫藥正在全球戰疫中擔當著更加重要的角色，同仁堂作為中醫藥在世界的一張名片正在發揮更加關鍵的作用。在疫情或許常態化的未來，中醫藥將成為世界更多人的健康新選擇。

防在治前，以防為重，全球疫情下，健康成為人類發展的共同命題，大健康理念深入人心，同仁堂和中醫藥行業依然充滿潛力，未來可期。本集團將抓住難得的歷史機遇，以改革魄力推動結構升級和創新發展。通過內部機構調整和區域化管理改造，本集團將能夠更好勝任各大洲協調管理體系，並能夠集中優質資源和優勢力量開展依託互聯網技術的業務流程改造和產品換代升級。中醫藥是構建世界健康命運共同體的重要力量，同仁堂繼續深耕海外市場的步伐依然堅毅有力。本集團也將不斷發力粵港澳大灣區、海南自由貿易港等戰略重點，積極拓展市場佈局，優化功能架構，向著成為全球中式健康解決方案的貢獻者不斷邁進。

但，全球冠狀病毒疫情仍然反覆，全球確診病例數目不斷增加，且持續時間依然未知，我們預計本集團的業務於2020年下半年仍然受一定程度的影響。雖然現時營商環境十分艱難，本公司管理層已果斷地採取多項應變措施以應付現時困境，以盡快提升盈利能力為目標。

人力資源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共有766名僱員（2019年：838名）。於本期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81.4百萬港元（2019年：95.1百萬港元）。為確保能夠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參考業績及個人表現為合資格僱員提供酌情獎勵。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一直維持良好財務狀況，現金及銀行結餘達1,806.4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1,968.4百萬港元）。本期內，本集團內部資源產生的淨款使得本集團業務有穩定的現金流入，加上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使本集團有充裕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滿足日常營運與營運資金需求及支持拓展計劃。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主要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且於一年內到期。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資產淨額及淨資產分別為485.6百萬港元、2,373.6百萬港元及2,791.9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分別為494.5百萬港元、2,336.7百萬港元及2,765.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為8.7（2019年12月31日：8.6），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充足。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負債比率（界定為借款對權益總額的比率）為3.55%（2019年12月31日：3.61%）。

資本開支

於本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3.9百萬港元（2019年：3.9百萬港元），主要用於零售終端裝修、購置機器及設備作生產及營運用途。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其他海外國家／地區營運。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本期內，該等貨幣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於本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活動，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物業淨值10.2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10.5百萬港元)作為長期貸款之抵押品。此澳元貸款按澳大利亞銀行票據利率加1.5%按年計息並於2020年12月全額償還。

或然負債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9年：無)。

簡明合併收益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之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入	6	567,423	822,485
銷售成本	7	(178,044)	(221,883)
毛利		389,379	600,602
分銷及銷售開支	7	(76,596)	(114,696)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53,762)	(62,768)
其他利得，淨額		8,282	768
經營利潤		267,303	423,906
財務收益		14,481	21,983
財務支出		(1,964)	(2,045)
淨財務收益	8	12,517	19,938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1,334)	(650)
除所得稅前利潤		278,486	443,194
所得稅開支	9	(42,405)	(72,473)
期間利潤		236,081	370,721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26,580	358,575
非控股權益		9,501	12,146
		236,081	370,7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元列示)			
基本及攤薄	10	0.27	0.43

第14至30頁的附註為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期間利潤	236,081	370,721
其他綜合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兌換差額	(5,067)	171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140)	(2,115)
期間其他綜合虧損	(9,207)	(1,944)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226,874	368,77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8,569	356,318
非控股權益	8,305	12,459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226,874	368,777

第 14 至 30 頁的附註為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計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89,250	194,869
使用權資產		190,553	195,057
無形資產	13	59,765	60,669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6,770	18,5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6,843	10,98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6,473	5,44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15,932	8,937
		485,586	494,506
流動資產			
存貨		453,800	318,18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	420,910	357,262
短期銀行存款		125,651	911,6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0,750	1,056,711
		2,681,111	2,643,815
總資產		3,166,697	3,138,321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938,789	938,789
儲備			
— 其他儲備		(34,993)	(26,982)
— 保留收益		1,781,741	1,747,694
		2,685,537	2,659,501
非控股權益		106,354	106,135
權益總額		2,791,891	2,765,636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計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貨		1,108	833
租賃負債		60,757	59,395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5,464	5,376
		67,329	65,604
流動負債			
借貨		220	2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30,192	142,832
租賃負債		37,150	39,427
當期所得稅負債		39,915	124,602
		307,477	307,081
總負債		374,806	372,685
權益及負債總額		3,166,697	3,138,321

第14至30頁的附註為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收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938,789	(13,124)	2,510	6,229	(15,598)	1,986,821	2,905,627	118,600	3,024,227	
綜合收益										
期間利潤	-	-	-	-	-	358,575	358,575	12,146	370,721	
其他綜合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2,115)	-	-	-	(2,115)	-	(2,115)	
貨幣兌換差額										
— 本集團	-	-	-	-	(346)	-	(346)	313	(33)	
— 合營企業	-	-	-	-	204	-	204	-	204	
綜合收益總額	-	-	(2,115)	-	(142)	358,575	356,318	12,459	368,777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進行的交易										
2018年相關股息(附註11)	-	-	-	-	-	(192,533)	(192,533)	(25,480)	(218,013)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進行的交易的總額	-	-	-	-	-	(192,533)	(192,533)	(25,480)	(218,013)	
於2019年6月30日	938,789	(13,124)	395	6,229	(15,740)	2,152,863	3,069,412	105,579	3,174,991	
於2020年1月1日	938,789	(13,124)	(1,975)	6,229	(18,112)	1,747,694	2,659,501	106,135	2,765,636	
綜合收益										
期間利潤	-	-	-	-	-	226,580	226,580	9,501	236,081	
其他綜合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4,140)	-	-	-	(4,140)	-	(4,140)	
貨幣兌換差額										
— 本集團	-	-	-	-	(3,431)	-	(3,431)	(1,196)	(4,627)	
— 合營企業	-	-	-	-	(440)	-	(440)	-	(440)	
綜合收益總額	-	-	(4,140)	-	(3,871)	226,580	218,569	8,305	226,874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進行的交易										
2019年相關股息(附註11)	-	-	-	-	-	(192,533)	(192,533)	(8,086)	(200,619)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進行的交易的總額	-	-	-	-	-	(192,533)	(192,533)	(8,086)	(200,619)	
於2020年6月30日	938,789	(13,124)	(6,115)	6,229	(21,983)	1,781,741	2,685,537	106,354	2,791,891	

第14至30頁的附註為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53,186	294,520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9,339	11,211
原期限為3個月以上之短期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786,004	(208,5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0)	(2,9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0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140)	(2,034)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801,413	(202,282)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額的本金部份	(24,790)	(21,381)
長期借貸增加	359	–
長期借貸還款	(83)	(83)
已付利息	(1,964)	(2,043)
已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192,405)	(192,399)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8,086)	(15,68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6,969)	(231,5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27,630	(139,34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6,711	549,8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收益	(3,591)	7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0,750	410,5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庫存現金及到期日為3個月之銀行存款	1,680,750	410,553

第14至30頁的附註為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從事中藥產品和保健品的生產、零售及批發並提供中醫診療服務。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科技」)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5月7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並於2018年5月29日轉至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賬。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20年8月13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計。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載於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中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為比較資料及摘錄自該年度的法定合併財務報表但此等資料並不構成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披露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的第3部向公司註冊處交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所採用於編製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為一致。

中期收益之稅項按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計提。

(a) 採納新修訂框架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所採納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2020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修訂框架及準則之修訂如下：

財務報導之觀念性架構 2018	新訂財務報導之觀念性架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企業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2019冠狀病毒病 — 相關租金減讓

採納上述新修訂框架及準則之修訂對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與本集團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或較後期間強制實行，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2020年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合同 — 履行合同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提述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¹⁾ 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當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生效時，本集團將應用此等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的影響，預期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應用與資產及負債及收支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主要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須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自上一個年結日以來並無任何改變。

(b) 流動資金風險

相比2019年12月31日，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銷售產品	551,306	797,756
服務收入	16,037	24,179
品牌使用費收益	80	550
	567,423	822,485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同時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從合併經營分部的地理角度考慮本集團的業務並釐定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呈報營運分部：

- (i) 香港 — 在香港透過零售店舖銷售中藥產品及保健品並提供中醫診療服務，以及批發中藥產品及保健品。此外，該分部包括來自使用「同仁堂」品牌名稱的海外實體的品牌使用費收益。
- (ii) 中國 — 於中國批發保健品及向中國以外客戶獨家分銷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的同仁堂品牌產品。
- (iii) 海外 — 於其他海外國家(包括澳門)零售及批發中藥產品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企業開支。

分部間銷售根據相關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根據各個營運分部的收入及分部業績評估分部表現。管理層根據實體的位置及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審閱的資料釐定營運分部。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部負債包括借貸、租賃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i) 簡明合併收益表的分析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分部收入	456,944	191,334	134,922	783,200
分部間收入	(176,856)	(38,921)	-	(215,777)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80,088	152,413	134,922	567,423
收入確認的時點				
在某一時點	279,664	149,051	122,591	551,306
在一段時間內	424	3,362	12,331	16,117
	280,088	152,413	134,922	567,423
分部業績	279,147	(105)	20,473	299,515
分部間對銷				(32,212)
經營利潤				267,303
財務收益	14,122	34	325	14,481
財務支出	(579)	(21)	(1,364)	(1,964)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1,334)
除所得稅前利潤				278,486
所得稅開支	(44,848)	4,385	(1,942)	(42,405)
期間利潤				236,081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 簡明合併收益表的分析(續)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分部收入	633,182	210,219	166,376	1,009,777
分部間收入	(129,984)	(57,308)	-	(187,292)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503,198	152,911	166,376	822,485
收入確認的時點				
在某一時點	501,236	150,064	143,609	794,909
在一段時間內	1,962	2,847	22,767	27,576
	503,198	152,911	166,376	822,485
分部業績	392,350	9,816	5,042	407,208
分部間對銷				16,698
經營利潤				423,906
財務收益	21,679	60	244	21,983
財務支出	(556)	(28)	(1,461)	(2,045)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650)
除所得稅前利潤				443,194
所得稅開支	(63,290)	(4,418)	(4,765)	(72,473)
期間利潤				370,721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i)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分析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分部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294,292	518,733	353,672	3,166,697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9,116	-	7,654	16,770
總負債	(166,642)	(107,810)	(100,354)	(374,806)
於2019年12月31日(經審計)				
分部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458,660	323,307	356,354	3,138,321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0,376	-	8,168	18,544
總負債	(225,634)	(36,376)	(110,675)	(372,685)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144,060	188,39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81,414	95,062
短期租賃費用	4,690	19,609
可變租賃付款額費用(不包括含於租賃負債)(附註)	100	5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383	23,49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3)	882	4,2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7,196	9,3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	4
存貨撇減	116	36
存貨之減值計提	-	29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計提	61	-
宣傳及廣告費用	3,002	10,536
匯兌收益淨額	(76)	(147)

附註：可變租賃付款額費用指若干零售店產生的收入按百分比計算後超出其固定租金的金額。



8 淨財務收益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財務收益		
銀行存款	14,481	21,983
財務支出		
銀行借貸	(1)	(2)
租賃負債	(1,963)	(2,043)
	(1,964)	(2,045)
	12,517	19,938

9 所得稅開支

就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 (2019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就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5% (2019年：2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海外利潤的稅項基於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實體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	45,807	63,768
中國	—	2,374
海外	3,533	2,425
	49,340	68,567
遞延所得稅	(6,935)	3,906
所得稅支出	42,405	72,473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226,580	358,57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37,100	837,100
每股盈利(港元)	0.27	0.43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2019年：無)。

11 股息

於2020年6月，已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為192,533,000港元(2019年：192,533,000港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股息(2019年：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計)	194,869
增加	2,904
處置	(12)
折舊支出	(7,196)
貨幣兌換差額	(1,315)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89,250

於2020年6月30日，銀行借款以賬面值10,173,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10,536,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

1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商譽	其他 無形資產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計)	49,419	11,250	60,669
攤銷	-	(882)	(882)
貨幣兌換差額	-	(22)	(22)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49,419	10,346	59,765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未經審計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直接控股公司	8,393	—
— 同系附屬公司	190,208	155,912
— 合營企業	2,503	1,993
— 聯營公司	2,022	3,439
— 第三方	161,337	155,050
— 減值損失	(3,360)	(3,351)
淨貿易應收款項	361,103	313,04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9,689	24,112
按金	19,004	18,99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114	1,114
	420,910	357,262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90天	187,477	220,595
91至180天	52,648	31,397
181至365天	102,177	50,616
365天以上	22,161	13,786
	364,463	316,394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計)及2020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837,100,000	938,789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計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中間控股公司	28,727	26,287
— 直接控股公司	19,597	7,554
— 第三方	114,618	32,068
貿易應付款項	162,942	65,9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4,320	74,764
合同負債	2,930	2,159
	230,192	142,832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90天	149,538	59,702
91至180天	9,451	1,050
181至365天	4	308
365天以上	3,949	4,849
	162,942	65,909

1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計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98	3,811

(b) 租賃承擔

本集團已確認租賃為使用權資產，以下所載之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除外：

	未經審計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9,522	3,403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承諾但未開始的未折現未來租賃付款為13,021,000港元。這些租賃承諾在2019年12月31日之後的租賃開始日期後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無相關未開始執行的租賃承擔。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下列交易乃與關聯方進行：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a)	銷售產品予：		
	— 直接控股公司	(i) 7,480	—
	— 合營企業	(i) 2,834	3,956
	— 同系附屬公司	(i) 106,241	94,602
	— 聯營公司	(i) 1,556	1,907
		118,111	100,465
(b)	向以下公司購買產品：		
	— 直接控股公司	(i) 19,782	13,797
	— 中間控股公司	(i) 32,527	32,989
	— 同系附屬公司	(i) 1,314	84
		53,623	46,870
(c)	來自合營企業之品牌使用費收益	(ii) 80	550
(d)	與同系附屬公司簽訂之		
	租賃合同之已付或應付租金	(i) 2,438	2,060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就相關物業租賃確認對同系附屬公司的租賃負債11,879,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無)。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和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921	2,252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18	41
	1,939	2,293

附註：

- (i) 該等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 (ii) 品牌使用費乃本公司根據品牌使用權協議按該等合營企業營業收入的1%和稅前利潤的1.5%的較高者按年收取。根據該等協議，該等合營企業獲准使用「同仁堂」品牌名稱營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2020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權益性質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本公司				
丁永玲	個人	實益擁有人	368,000	0.044%
林曼	個人	實益擁有人	270,000	0.032%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2020年6月30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登記於本公司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登記冊的權益或知會本公司的權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同仁堂科技	實益擁有人	318,540,000	38.05%
同仁堂股份 ⁽¹⁾	實益擁有人	281,460,000	33.6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18,540,000	38.05%
同仁堂集團公司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00,000,000	71.67%

附註：

- (1) 同仁堂股份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46.85%。因此，同仁堂股份視為擁有同仁堂科技所持本公司318,540,000股股份的權益。
- (2) 同仁堂集團公司直接持有同仁堂股份已發行股本的52.45%，而同仁堂股份則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46.85%。同仁堂集團公司亦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0.74%內資股股份及0.79%H股股份。故此，同仁堂集團公司視為擁有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分別所持本公司318,54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281,46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安排，賦予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取得利益。

所持競爭業務權益

為妥善記錄及界定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集團公司（統稱「控股股東」）各自的業務分野，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13年4月18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刊載於本公司2013年4月2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非彼等共同實際擁有本公司權益少於30%，否則各控股股東於任何時間均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會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借助本集團權益而進行者除外）：

- (i) 於中國以外的市場（「非中國市場」）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以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產品；
- (ii) 於非中國市場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任何「同仁堂」品牌的產品，惟為日本兩名獨立第三方製造的中藥產品除外。僅此說明，在不影響不競爭契據一般性原則下，除目前於日本的除外業務外，不會與非中國市場任何其他各方訂立與日本除外業務類似的安排；
- (iii) 於非中國市場銷售或註冊（新註冊或續期）安宮牛黃丸；
- (iv) 於非中國市場從事任何中藥產品的分銷，惟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若干現有安排除外；及
- (v) 進行任何「同仁堂」品牌產品的新海外註冊（第(i)至(v)項統稱為「受限制業務」）。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亦承諾，倘彼等各自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獲要約或獲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必須(i)立即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七(7)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等機會的書面通知，並向本公司提供其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使本公司可在知情情況下對該等機會作出評估；及(ii)盡力促使該等機會按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士獲提供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新業務機會，並於收到接獲控股股東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投資新業務機會。

同仁堂集團公司亦向本公司授予優先認購權，本公司可按不遜於同仁堂集團公司願意向其他人士出售的條款收購其所持北京同仁堂香港藥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英國）有限公司及北京同仁堂太豐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

有見及此，本集團採用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應付任何日後潛在競爭業務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有否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
- (ii) 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之條款進行的審閱。

其他資料

為監察母集團(即同仁堂集團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及其各附屬公司，本集團及各自的前身除外)的競爭業務，由兩名無權益董事(即張煥平先生及林曼女士)組成之執行委員會(「競爭執行委員會」)已成立，其主要職責如下：

- (a) 對母集團分銷渠道(包括零售店舖及批發客戶)進行季度檢查，以檢查是否有以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產品(本集團製造的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除外)於非中國市場銷售；及
- (b) 每季與母集團代表溝通，確認彼等的研發產品組合中是否有以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產品。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鈺成先生(主席)、趙中振先生及陳毅馳先生)組成之監察委員會(「競爭監察委員會」)已成立，其主要職責如下：

- (a) 每季開會並審閱競爭執行委員會的季度檢查記錄及每日通訊記錄(如適用)；及
- (b) 向董事會報告競爭執行委員會所提供記錄的審閱結果(將刊載於本公司年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內已遵守了標準守則內列載的標準及本公司採納的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自本公司2019年報刊發以來之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執行董事

林曼女士

於2020年5月21日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本集團運營及管治流程中至關重要的一環。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有助於本集團識別和評估風險、採取管控措施應對威脅、有效地貫徹發展戰略及確保實現既定目標。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以「三道防線」模式為基礎，包括日常營運管理及監控、風險及合規監察以及獨立保證。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隨著商業環境的不斷變化，本集團主動、系統、持續地對經營過程中的風險事項進行識別、評估，於本期內更新風險清單，務求提高風險應變能力；同時，由風險管理小組重新審視高風險領域各項監控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一步明確風險監控職責，將風險管理融入本集團戰略、市場、財務、運營、法律等各個環節，全面加强集團風險管控能力，保障經營目標的實現和持續穩健的發展。

本期內，相關職能部室和業務單位按照分工，各司其職、各盡其責，對風險進行日常監控，通過向風險管理小組提交風險監控報告匯報本期內主要風險的總體情況及風險管理活動。風險管理小組根據本期內主要風險監控情況形成風險管理報告，通過內審部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2020年中期業績報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永玲

香港，2020年8月13日